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发〔2019〕21号

转发解春明等5人具备 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〔2019〕29、37号精神，分别经江苏省林业工程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我市解春明已具备林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资格，张辉等3人已具备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，资格起算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；周宪超已具备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，资格起算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（名单附后）。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月15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专业	资格名称	资格起算时间
1	淮安市淮安区林业技术指导站	解春明	林业工程	正高级工程师	2018年12月23日
2	涟水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	张辉	林业工程	高级工程师	2018年12月23日
3	淮安市淮安区林业技术指导站	朱俊波	林业工程	高级工程师	2018年12月23日
4	淮安市淮安区林业技术指导站	瞿永兵	林业工程	高级工程师	2018年12月23日
5	江苏皇岗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	周宪超	建设工程	高级工程师	2018年10月29日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